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2.09)

### 本期目錄：

- 壹、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法令園地：健全房地產市場－健全房市 合理房價
- 參、廉政宣導小站：企業誠信論壇「國際廉合透明·財稅公平雙盈」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出國前訂購網卡 接到訂單錯誤來電？
- 伍、資通安全視窗：建立資安自我保護觀念－以使用 TikTok 為例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颱風發生時該如何疏散、避難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租屋簽約須注意，居住權益有保障
- 捌、內政服務熱線： 1996



##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mailto:k0@mail.nlsc.gov.tw)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五、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 貳、法令園地：

### 健全房地產市場—健全房市 合理房價

日期：112-07-18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 一、前言

房價與民眾生活負擔密切相關，為遏止炒作或不合理價量猖獗，行政院於109年12月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針對國內預售屋紅單炒作、個人藉公司、分割房屋避稅等課題，啟動多項措施，強化交易行為管理，並擴大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其後為因應銀行過度集中不動產授信，中央銀行5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金管會亦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風險管理，並啟動2波專案金融檢查，以監督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授信規範之法令遵循情形。

另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財政部自110年7月起施行「房地合一稅2.0」；《平均地權條例》也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修正，行政院同年7月6日再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落實自住輕稅，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的持有稅負，期以各項作為，引導不動產市場正常發展，達到防止房市炒作、防止逃漏稅及避稅、防止房市資金氾濫、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等4大目標。

#### 二、5大措施，健全房市

■強力稽查預售屋交易：為因應預售屋紅單炒作及換約牟利，遏阻業者以虛假交易哄抬房價，影響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內政部自109年起會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並將紅單交易及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等列為查核重點。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後，持續加強稽查預售屋紅單交易及違規換約轉售行為，並提供財政部進行後續稅務稽查，嚴查哄抬炒作。

■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修法重點包括：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換約轉售、私法人購買住宅採許可制、重罰炒作行為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並設立檢舉獎金制度，鼓勵全民監督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實價登錄違規，以遏止不動產投機炒作。

■杜絕規避稅負

- 1.短期交易課重稅：修正《所得稅法》，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即「房地合一稅2.0」），包括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將預售屋及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視為房地交易等，至今短期持有交易量較實施前1年（109年）減幅約15.16%，有助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
- 2.針對個人藉公司避稅：除專案查核此類案件外，財政部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恢復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依「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杜絕個人藉由設立公司買賣不動產降低稅負，或藉公司股權交易，達到實質移轉不動產效果，以免稅之證券交易所規避應稅之不動產交易所得。
- 3.針對分割房屋規避稅負：為防杜所有人藉由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研議修正《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條件，增訂自然人持有以全國3戶為限，並排除非自然人適用。
- 4.鼓勵房屋釋出，減少空置：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法定稅率為2%-4.8%，採全數累進課徵；另酌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1.5%-2.4%；建商餘屋持有年限在2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2%-3.6%。

■防止房市資金泛濫

- 1.防止過多資金流向房市：除督促銀行就非自用投資者及建商新建（待售）住宅申辦貸款，採取差別或審慎授信外，中央銀行5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強化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以健全銀行業務，並促進金融穩定，規範措施包括自然人特定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第2戶房貸無寬限期並限貸7成（對先買後賣有實際換屋需求者另提供協處措施，不受上限7成之限）；公司法人房貸、自然人第3戶以上房貸及自然人高價住宅貸款（豪宅貸款）均限貸4成，且無寬限期；購地貸款限貸5成，保留1成動工款，並應檢附具體興建計畫，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餘屋貸款限貸4成；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限貸4成（已動工或有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1年內興建開發者不適用）等。
- 2.控管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持續辦理不動產授信專案檢查及一般業務檢查，以強化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市場穩定。另為督導銀行強化辦理不動產授信之風險控管，金管會要求建築貸款加計不動產業保證，占放款及商業本票與公司債保證總額比率超逾平均值較高之銀行，提出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若未落實執行，將採行必要之監理措施，並配合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調整不動產授信風險權數。此外，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之授權，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30%之規定。

■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中央成立國家住都中心，與地方共同興建社會住宅完成12萬戶之目標；並強

化房東參與誘因，以加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擴大補貼戶數到50萬戶（詳請參考〈20萬戶社會住宅，穩步邁進中〉一文）。另提供政策性貸款利息補貼（如「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減輕購屋族負擔。

### 三、結語

房地產市場發展因關乎民眾居住權利，炒作或不合理的價量等，不但會造成資源錯置、貧富不均，也會影響金融穩定，以及社會、經濟的發展。所以政府會用盡一切力量，逐步落實各項健全房市措施，以實現居住正義，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

（摘自行政院）

## 參、廉政宣導小站

### 企業誠信論壇「國際廉合透明·財稅公平雙盈」

為提倡反貪腐價值，持續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彰顯重視企業誠信及法律遵循意識，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2 年 8 月 9 日辦理 2023 企業誠信論壇，聚焦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接軌國際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邀請法務部共襄盛舉，現場並有會計師、記帳士公會等中介業者及轄內營業人等 230 多位代表一同參與。

本次論壇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財政部莊翠雲部長致詞揭開序幕，接續由財政部賦稅署宋秀玲署長、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副理事長分別就「國際透明與合理納稅-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及「從營運風險談企業誠信與永續經營」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指出，國際透明組織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獲評全球排名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受評國家及地區，其他如「全球賄賂風險指數」及「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等評比都有亮眼成績，足見近年臺灣在廉政的表現已深獲全球的肯定，這是全國各機關與私部門攜手合作的成果。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並依據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相關作為。蔡總統指出「企業投資環境的好壞跟國家廉政有密切關係」，法務部依循總統指示的理念，督導廉政署持續偕同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相關論壇活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調私部門為反貪腐體系的重要一環，希望私部門可以制定私部門操守標準、避免利益衝突、增強透明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對私部門宣導教育，強化私部門治理，以營造廉能優質的投資環境，提升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財政部莊翠雲部長致詞時表示，為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財政部實施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鼓勵企業按照我國法律規定納稅，然而此制度之推行需要公部門、企業及中介業者的共同努

力，期待建立一個公平公正的財稅體系，以維護我國稅基完整性。另表示誠信價值應落實於公開透明，財政部將持續努力推動透明化政策，創造更加優質的市場競爭環境，達成企業與政府共同實踐誠信治理的目標。

隨後由財政部賦稅署宋秀玲署長主持綜合座談，法務部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臺北國稅局吳蓮英局長、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副理事長及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傅文芳理事長就「透明、誠信、反避稅」等議題進行觀點交鋒，跨域研討交流。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在與談時就「稅務誠信透明與廉能政府的關係」議題提出分享。

本次活動展現凝聚產官學界力量，積極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以凝聚力量與共識，未來廉政署將持續結合各主管機關以跨域合作共同推動廉能誠信工作，達到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 出國前訂購網卡 接到訂單錯誤來電？

疫情解封後，國人開始有出國旅遊的規劃

近期有民眾通報表示接獲詐騙集團假冒「JOYTEL」名義，稱之前訂購網卡、SIM卡，因訂單操作錯誤，需操作ATM或網路銀行以解除分期付款。

請注意：如接獲來電顯示開頭帶「+」號、「+1」、「+886」等號碼，電話中如聽到關鍵字「解除重複扣款」、「誤設會員等級」、「登記批發商」等關鍵字，請立即掛斷，並將相關資訊通報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及向電商業者反映。



近日詐騙集團假冒『JOYTEL卓一電訊』名義  
稱先前所訂購的『**行動網卡或SIM卡**』  
因『**訂單錯誤**』、『**系統遭駭客入侵**』等理由  
要求『**操作ATM**』或『**網路轉帳**』解除設定  
請注意這是詐騙!請立即聯繫165查證~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 伍、資通安全視窗：

### 建立資安自我保護觀念—以使用 TikTok 為例

◎李志強

#### TikTok-時下最夯的短影片社交軟體

身處資訊時代，現代人已不僅人手一機，同時擁有手機、平板、筆電等可謂稀鬆平常，各種應用程式更可說如雨後春筍般不斷湧現。其中，TikTok 堪稱是當前最夯的智慧型手機短影片社交應用程式，使用者可攝錄影片或照片上傳。由於操作簡便且迎合年輕人勇於表現自我之喜好，近年來遂成為社群網站的新寵兒，甚至引發其他平臺模仿。目前 TikTok 也切入直播業務，同時發展電商平臺。

TikTok 隸屬大陸字節跳動公司，分為抖音及 TikTok（抖音海外版），大陸境內使用者為抖音，而 TikTok 則是抖音的國際版（即臺灣使用之程式）。據報導，TikTok 自 2017 年 8 月創立後，用戶規模在海外市場快速成長，其下載與安裝量曾在美國市場躍居第一名，並在法國、德國、俄羅斯、日本、泰國、印尼等地多次登上當地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榜首，目前總下載次數已突破 20 億次，可見 TikTok 影響力確實不可小覷。為協助社會大眾建立資安自我保護觀念，本文將釐清其資安疑慮，同時說明各國及我國現行作法，並提出實務建議。

#### 資安疑慮

TikTok 既然如此受到歡迎，但為何有的國家全面禁止使用，也有的國家禁止公務設備使用，主要原因就是資安疑慮。當民眾安裝 TikTok 應用程式時，該平臺即取得用戶行動裝置內資訊之權限，並同時藉由其連網功能，將所獲得之資訊傳輸到裝置外之網路及伺服器。由此可知，若平臺經營者及內部員工，一旦未落實權限管理或安全防護，甚至蓄意取得特定用戶相關資訊，包括貼文、上傳照（影）片、限時動態、打卡資訊與聊天室傳輸訊息等，都可能成為洩漏個資及侵害隱私之破口。

TikTok 不僅要求用戶提供個人資料，也會收集用戶日常生活相關資訊，以致可能發生類似從後臺對於裝置活動進行監控之情形，若發生駭客入侵事件，用戶裝置內之資訊亦將遭竊取。

近年來研究發現，TikTok 應用程式因可取得裝置內剪貼簿複製與貼上文字之權限，故能將用戶裝置內的文字內容複製並上傳至線上伺服器。換句話說，裝置內若含有隱私或機敏等相關資訊，TikTok 有能力逕行傳輸。

其實，備受各界質疑者，主要因 TikTok 的母公司「字節跳動」位於北京，自須遵循大陸政府對於企業之相關措施，由於中共法規對於政府當局相對寬鬆，致使平臺收集到的用戶相關資訊，能夠輕易地被中共取得及利用，因而衍生出資安與國安疑慮。舉例來說，為因應國際對於隱私法規及資訊管理之發展趨勢，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然該法雖要求企業遵循嚴格標準，卻未同時對政府取得及濫用個人資料等作為嚴加規範。

綜上，TikTok 迄今已累積大量用戶的個人資料、影音內容等，這些都可能被有心人士拿來更進一步利用，若有嚴重的資安漏洞，也讓駭客得以取得用戶裝置與機敏資訊，甚至產生加以運用之風險。



當民眾安裝 TikTok 應用程式時，該平臺即取得用戶行動裝置內資訊之權限，一旦未落實權限管理或安全防護，甚至蓄意取得特定用戶相關資訊，包括貼文、上傳照（影）片、限時動態、打卡資訊與聊天室傳輸訊息等，都可能成為洩漏個資及侵害隱私之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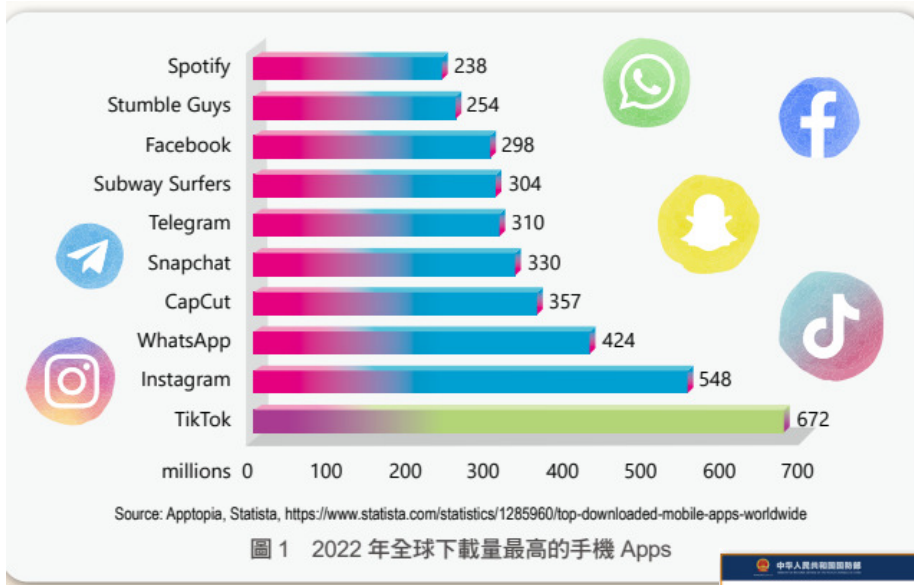


圖 1 2022 年全球下載量最高的手機 Apps

## 各國做法

### 一、印度

據報載，聯合國於 2023 年 4 月間公布最新世界人口統計數據，印度總人口數已超越大陸，成為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可見其龐大商機勢必成為兵家必爭之地。2019 年 4 月，印度高等法院以 TikTok 涉嫌傳播色情資訊危害兒童為由，要求印度中央政府下令禁止民眾下載 TikTok。母公司「字節跳動」對此禁令向印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其後印度遂撤銷，Google Play 與 App Store 恢復上架。但隔年 6 月 29 日，「中」印兩國邊境爆發衝突，印度政府隨即以國家安全與隱私疑慮為由，再度禁止民眾使用 TikTok、社交媒體、跨境電商、實用工具等 59 種由大陸研發之手機應用程式，致使 TikTok 失去最大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第三章 國際數據傳輸個人保護

第四章 個人信息保護專章

第五章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第六章 履行個人信息保護專章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遵循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最高相當於其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現職領導、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最高相當於其上一年度工資以下罰款；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最高相當於其上一年度工資以下罰款。

第六十七條 有本法規定的違法行為，尚無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記入信用檔案，並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條 國家機關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其上級機關或者履行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最高相當於其上一年度工資以下罰款。

第六十九條 履行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一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二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三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四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五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六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七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八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九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一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二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三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四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五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六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七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八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九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一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二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三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四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五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六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七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八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九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一百條 處罰個人信息保護專章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雖要求企業遵循嚴格標準，卻未同時對政府取得及濫用個人資料等作為嚴加規範。（圖片來源：截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官網，<http://www.mod.gov.cn/gfbw/fgwxf/fifg/4892505.html>）

## 二、美國

早在 2019 年，前總統川普就以國安為由，簽署禁止 TikTok 的行政命令，但當時遭到 TikTok 強烈質疑該命令未經過正當程序，因該禁令在美國法院受到挑戰，以致未能正式生效。總統拜登於 2021 年 6 月簽署一項行政命令，雖撤銷川普在任期間對 TikTok 之禁令，但拜登仍指示商務部長調查如 TikTok 等具有類似風險之應用程式，以及其等對於美國民眾隱私及國家安全構成風險之程度。

美國各州政府則是透過行政命令或立法程序禁止使用 TikTok，如德州、猶他州、馬里蘭州及阿拉巴馬州等超過 25 州，已下令禁止所有工作人員在政府設備上使用 TikTok，而美國各大專院校也陸續禁止在學校設備及 Wi-Fi 無線網路使用。

2023 年 2 月間，美國白宮管理與預算局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 發布行政命令，要求美國聯邦政府所屬機關在 30 內卸載與禁止使用 TikTok，以確保其資通訊設備不再開啟使用該款程式，但是否禁止美國民眾使用，因涉及言論自由甚至擔心影響選情等考量，目前尚無定論。

## 三、歐盟

基於網路安全考量，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23 年 2 月間發布命令，禁止職員在裝有公務應用軟體之手機等私人裝置上使用 TikTok，而歐盟議會亦決議禁止工作人員使用。

The image contains two main parts. On the left is a poster titled 'Government Bans 59 mobile apps' with a table of banned applications. On the right is a notic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regarding a ban on TikTok.

Government Bans 59 mobile apps			
TikTok	Virus Cleaner	Bigo Live	Cache Cleaner DU App studio
Shareit	APUS Browser	SelfieCity	DU Cleaner
Kwai	ROMWE	Mai Master	DU Browser
UC Browser	Club Factory	Parallel Space	Hago Play With New Friends
Baidu map	Newsdog	Mi Video Call - Xiaomi	Cam Scanner
Shein	Beauty Plus	WeSync	Clean Master - Cheetah Mobile
Clash of Kings	WeChat	ES File Explorer	Wonder Camera
DU battery saver	UC News	Viva Video - QU Video Inc	Photo Wonder
Helo	QQ Mail	Meitu	QQ Player
Likee	Weibo	Vigo Video	We Meet
YouCam makeup	Xender	New Video Status	Sweet Selfie
Mi Community	QQ Music	DU Recorder	Baidu Translate
CM Browsers	QQ Newsfeed	Vault- Hide	Vmate

2020 年 6 月，「中」印兩國邊境爆發衝突，印度政府以國家安全與隱私疑慮為由，禁止民眾使用包含 TikTok 的社交媒體、跨境電商、實用工具等 59 種由大陸研發之手機應用程式，致使 TikTok 失去最大市場。(Source: Race2IAS, <https://youtu.be/lEY-vrULeLc>)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TO: All University of Oklahoma Employees and Students

FROM: David Horton,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and Senior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Oklahom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ATE: December 20, 2022

RE: Governor's Executive Order 2022-33 & TikTok Policy Updat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Governor's Executive Order 2022-33, effective immediately, no University employee or student shall access the TikTok application or website on University-owned or operated devices, including OU wired and wireless networks. As a result of the Executive Order, access to the TikTok platform will be blocked and cannot be accessed from the campus network. University-administered TikTok accounts must be deleted and alternate social media platforms utilized in their place.

The Executive Order cites ongoing national and cybersecurity concerns with the TikTok applic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美國各大專院校也陸續禁止在學校設備及 Wi-Fi 無線網路使用 TikTok；圖為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發布的禁用公告。(Photo Credit: Storme Jones twitter, <https://twitter.com/StormeJones/status/1605340280693362688>)

## 四、加拿大

加拿大於 2023 年 2 月間，宣布禁止在政府裝置上使用 TikTok，認為該社群媒體平臺對於隱私安全存在風險，主因係母公司「字節跳動」與中共關係密切，此讓北京當局能藉機掌握該國用戶之資料。

## 五、澳洲

澳洲政府於 2023 年 4 月間，宣布禁止在政府設備上使用 TikTok，該禁令適用於政府官員之公務手機及其他資通訊設備。



## 我國做法

行政院秘書長於 2020 年間，發文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相關原則如下：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二、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三、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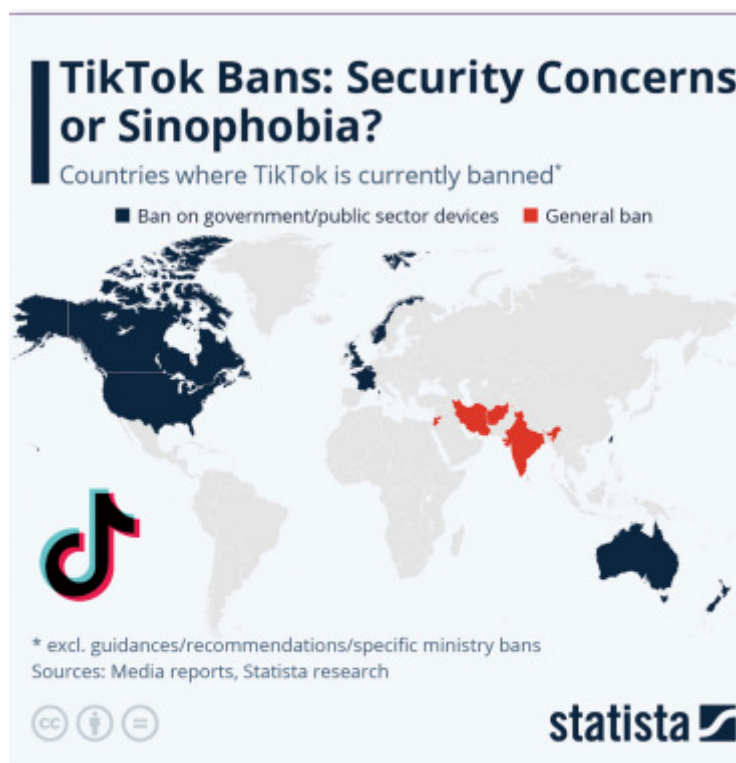
依據 2022 年修正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主管機關（即數位發展部）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廠商及產品清單。

禁用 TikTok 主要分成公部門、私部門兩個層面，在公部門方面，由於 TikTok 屬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我國現已限制公部門資通訊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亦即公務手機、平板及電腦，均不能下載使用 TikTok。至於是否進一步限制業者提供民眾下載及使用，據媒體轉述數位發展部官員表示，因涉及適法性與可行性等影響因素評估，該部會與相關部會進一步蒐集參考研究其他國家類似做法。

### 「三不五要」原則最重要

TikTok 確實能引發資安甚至是國安疑慮，可能有民眾直覺認為解決之道就是全面禁止使用，但也有部分民眾會認為這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若禁用將侵害人民權利。此於我國《憲法》第 11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從本文分析可知，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法律雖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惟因涉及民眾權益，我國未來若欲透過立法方式全面禁用 TikTok 恐是一大難題。另從實務上來看，我國現已限制公部門資通訊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 TikTok，確實符合先進國家之做法，但其中最重要者，莫過於協助國人建立正確資安觀念，例如使用社交應用程式時，除應避免上傳私密個資影（照）片外，亦應落實防範手機資安風險之「三不五要」原則。展望未來，如何在國民數位教育中融入資安素養，確屬當前重要課題。



目前僅少數國家全面禁止民眾使用 TikTok，多數國家對於 TikTok 之規範以限制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使用為主。（Source: Statista, <https://www.statista.com/chart/29654/countries-currently-banning-tiktok>）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颱風發生時該如何疏散、避難

一、內政部消防署已建置了全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82>)，在圖中即有各村里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在處所周邊明顯處或主要道路，設有「防災避難看板」，載明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方向、收容人數等資訊，以便讓民眾了解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在災害來臨時，能迅速引導抵達。

二、水災的避難原則為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則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而當災害發生、需要疏散避難時，會由各村里長、警察或消防人員協助引導疏散避難。

三、有關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措施，大家平時的規劃與演練就顯得相當重要：

(一) 避難前規劃

1. 瞭解當地社區可能發生災害的類型其特定災害、疏散撤離、收容計畫。
2. 瞭解避難收容所的位置。

3. 事前準備好緊急避難包，因應防疫措施，內容物可有口罩、酒精等防疫物品。
4. 確認集結地點。
5. 如有寵物需求，確認集結地點可以暫放寵物。
6. 熟悉替代避難路徑或交通方式。
7. 定期更新家庭防災計畫，並和家人間保持聯繫。
8. 避難時，應考量可能會有步行狀況；如利用車輛進行避難，亦須考量車子內的油是否充足。

## (二) 避難階段

1. 聽從政府避難疏散措施，並持續收聽廣播瞭解現階段災情。
2. 及早出發，避免受困在惡劣的天氣裡。
3. 攜帶寵物前往避難收容所(但應事前瞭解該處是否可進行寵物安置)。
4. 告訴家人或朋友自己前往的地點，抵達或離開的時間。
5. 避難時須確認居家已上鎖。
6. 穿上堅固的鞋子、長袖、長褲、安全帽等，確保避難過程中安全。
7. 確認鄰居是否已至避難收容所，或可共乘、互助方式共同前往。
8. 遵照政府指示避難路線，不抄捷徑。
9. 避難時應注意道路危害(如:土石流沖刷或橋梁中斷)，千萬不要涉險過河。

### 準備家庭防災計畫

The infographic illustrates the steps to prepare a family disaster plan. At the center, a family of five is gathered around a table, looking at a map. Above them are thought bubbles containing icons for a flashlight, a backpack, a school building, and a staircase. To the left, a box labeled '查詢災害訊息' (Check disaster information) shows a smartphone with speech bubbles. Below it, '固定家具' (Secure furniture) shows a cabinet with arrows indicating it should be anchored. Further down, '準備3日份食物飲水' (Prepare 3 days of food and water) shows various food and water supplies. To the right, '備妥緊急避難包' (Prepare emergency kit) shows a backpack with supplies. Below that, '查詢居家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所' (Check home evacuation routes and shelters) shows a map with a green arrow. At the bottom, '確認災後家人聯繫方式' (Confirm family contact after disaster) shows a group of people with a smartphone, and '住宅地震保險' (Home earthquake insurance) shows a document being sign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logo for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ire Department is shown with its website and Facebook page links.

**查詢災害訊息**

**固定家具**

**準備3日份食物飲水**

**確認災後家人聯繫方式**

**住宅地震保險**

**備妥緊急避難包**

**查詢居家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所**

**內政部消防署**

<https://www.nfa.gov.tw/>

<https://www.facebook.com/NFA999/>

(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 租屋簽約須注意，居住權益有保障

日期：112/08/11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包租代管」是國家為實現居住正義，所採行之重要住宅政策，為了解包租業對「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地方政府地政局(處)於本(112)年4月至5月間辦理「112年度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全國市佔率較高之25家包租業所使用之50份住宅轉租契約書進行查核，每份契約書均查核「租賃期間」、「修繕」及「提前終止租約」等15項目，共查核750項次，計有219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項次不合格率為29.2%，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32份契約中。查核業者名稱及不符合規定之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

對於契約內容不符合規定之包租業，經行政院消保處請內政部(地政司)督導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命其限期改正後，已有28份契約改正完畢，其餘4份契約因消費者認為契約內容未影響其權益，考量契約安定性，故未配合進行改正。

「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均涉及消費者租屋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約前應特別注意下列幾點規定：

#### 一、「租賃期間」規定

- (一)包租業與原出租人簽訂包租契約後，在包租契約期間內，才有權利將房屋再行轉租給承租人。
- (二)消費者應檢視「包租業合法轉租之證明文件」，並注意「轉租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包租契約期間」，以免產生無權占有房屋之情形。

#### 二、「修繕」規定

- (一)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時，原則上應由包租業負責修繕。包租業若遲未修繕，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償還修繕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
- (二)消費者應檢視契約內容是否有以個別磋商方式，降低包租業之修繕責任，或禁止消費者自行修繕等情形，以維護居住權益。

#### 三、「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規定

- (一)在無法定終止租約事由之情形下，租賃雙方得否於租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租約、提前通知期限及違約金上限等重要事項，已有明文規範，以預防租賃一方無預警提前終止租約，他方須臨時搬家或房屋閒置之爭議。
- (二)消費者應注意因個人因素欲提前終止租約時，須提前通知之期限及業者是否訂定高額違約金，以避免權益受損。

#### 四、「租賃住宅返還」規定

- (一)租賃關係消滅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共同完成點交程序，且押金返還與房屋返還應同時為之，對租賃雙方始屬公平合理。
- (二)消費者應注意契約中關於房屋點交之程序及押金返還之時點，避免租賃關係消滅後再生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包租業者應依照「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契約條款，不得假借「個別磋商」之名，變更契約內容，更不得有「轉租契約期間逾越包租契約期間」，違反轉租基本概念之不適法情況發生。

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消費者，租屋環境之好壞，關乎居住之舒適安全；而轉租契約之內容，更影響租賃之權益保障。消費者於簽約前，除應確實檢視實際屋況，避免日後糾紛外，亦應逐點核對轉租契約內容是否與「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同，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業者，應請業者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提出檢舉。

112年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件數		業者名稱	標的地址	不符合規定項目(○—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契約審閱期	租賃期間			租金約定及支付	押金約定及返還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	修繕	包租業之義務及責任	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	租賃住宅之返還	提前終止包租契約之處理	遺留物之處理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其他不利於承租人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臺北市	2	10	1. 富喬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平陽街00號0樓	○	○	○	●	○	○	●	●	●	●	○	●	●	○	
			2. 富喬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00號000房	○	○	○	●	○	○	●	●	●	●	○	●	●	○	
	3. 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00號0樓之0(000室)	○	○	●	●	○	○	●	●	●	●	●	●	●	○		
	4. 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00號00樓(0000室)	○	○	●	●	○	○	●	●	●	●	●	●	●	○		
	5. 豐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00巷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6. 豐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00號	○	●	○	●	○	○	●	●	○	○	●	○	●	●	○	
	7. 慕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8. 慕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00號0樓之0	○	●	●	●	○	○	●	●	●	●	●	○	○	○	○	
	9.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00號0樓之0	○	○	○	○	○	○	○	○	○	○	○	○	○	○	○	
	10.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00號0樓之0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件數		業者名稱	標的地址	不符合規定項目(○—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契約審閱期	租賃期間			租金約定及支付	押金約定及返還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	修繕	包租業之義務及責任	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	租賃住宅之返還	提前終止包租契約之處理	遺留物之處理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其他不利於承租人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新北市		4	11. 寄居蟹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000巷00號0樓	○	○	○	○	○	○	○	●	○	○	○	○	○	○	
			12. 寄居蟹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13.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路00巷00號0樓之0	○	○	○	○	○	○	○	○	○	○	○	○	○	○	○	○
	14.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長壽西街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
	15. 君左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000巷00號0樓000室	○	○	○	○	○	○	○	○	○	○	○	○	○	○	○	○
	16. 君左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000巷00號0樓000室	○	○	○	○	○	○	○	○	○	○	○	○	○	○	○	○
	17. 大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
	18. 大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4	4	19. 齊東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萊林里00鄰拔子林二路00巷00號0樓	○	○	●	○	○	○	○	○	○	○	○	○	○	○	
			20. 齊東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萊林里00鄰拔子林二路00巷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21. 大眾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00號0樓之0	○	●	○	○	○	○	○	○	○	○	○	○	○	○	○
			22. 大眾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件數		業者名稱	標的地址	不符合規定項目(○--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契約審閱期	租賃期間	租金約定及支付	押金約定及返還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	修繕	包租業之義務及責任	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	租賃住宅之返還	提前終止包租契約之處理	遺留物之處理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其他不利於承租人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23. 仲成租賃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000巷00弄00號0樓之0室	○	○	○	○	○	○	○	○	○	○	○	○	○	○	
			24. 仲成租賃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000巷00弄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25. 佳家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忠誠街00巷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26. 佳家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同安里000巷00弄00號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2	2	27. 安育租賃住宅包租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上墩西街00號(00)	○	○	○	○	○	○	○	○	○	○	○	○	○	○	
			28. 安育租賃住宅包租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上墩西街00號(00)	○	○	○	○	○	○	○	○	○	○	○	○	○	○	○
			29. 傑伯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松和里昌平路2段00巷00弄00號0樓(0室)	○	○	○	○	○	○	○	●	●	○	○	○	○	○	○
			30. 傑伯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2段00號(0室)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2	2	31. 住好宅物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00號(000)	○	○	○	○	○	○	○	○	○	○	○	○	○	○	
			32. 住好宅物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00號(000)	○	○	○	○	○	○	○	○	○	○	○	○	○	○	○
			33. 堆積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00號00樓之00	○	●	○	●	○	○	●	●	●	●	●	●	●	●	○
			34. 堆積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00號00樓之0	○	●	○	●	○	○	●	●	●	●	●	●	●	●	○
			35. 雷沃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00號0樓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件數		業者名稱	標的地址	不符合規定項目(○--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契約審閱期	租賃期間	租金約定及支付	押金約定及返還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	修繕	包租業之義務及責任	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	租賃住宅之返還	提前終止包租契約之處理	遺留物之處理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其他不利於承租人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高雄市	2	2	36. 雷沃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00號0樓	○	○	○	○	○	○	○	○	○	○	○	○	○	○	
			37. 互租通不動產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38. 互租通不動產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0	4	39. 優比屋管理有限公司	新竹市北大路00號00樓之0	○	●	●	○	○	○	○	○	○	○	○	○	○	○	
			40. 優比屋管理有限公司	新竹市埔頂二路00號00樓	○	●	●	○	○	○	○	○	○	○	○	○	○	○	○
			41. 國華房屋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鐵道路1段00巷00號0樓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2	0	42. 國華房屋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慈祥路00號0樓之0	○	●	●	○	○	○	○	○	○	○	○	○	○	○	
			43. 宸紹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和平路00號000房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2	2	44. 宸紹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和平路00號000房	○	○	○	○	○	○	○	○	○	○	○	○	○	○	
			45. 全銘地產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2段000巷00號0樓之0	○	○	○	○	○	○	○	○	○	○	○	○	○	○	○
			46. 全銘地產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2段000巷00號0樓之0	○	○	○	○	○	○	○	○	○	○	○	○	○	○	○
			47. 安居房屋租賃買賣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一街000巷00弄00號0樓之0	○	●	○	●	○	○	○	○	○	○	○	○	○	○	○
			48. 安居房屋租賃買賣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一街000巷00弄00號0樓之0	○	●	○	●	○	○	○	○	○	○	○	○	○	○	

